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情况介绍，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审阅，现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油脂公司属于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调动相关方的积极性，更好地提升油脂公司管理绩效及经营业绩，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伟 成

黄 劲 业

年 月 日